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22日

連絡人：謝長夏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臺東地檢署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本署為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於今（22）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署3樓會議室，邀集轄區檢、警、調、廉各機關（單位）同仁，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由本署戴文亮檢察長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親臨指導，臺東縣警察局局長葉超鴻、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主任謝雯欽、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主任薛國鼎、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余世銘及臺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臺東分局、大武分局、關山分局、成功分局各分局長、偵查隊長均出席與會，共同針對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查賄重點、假訊息及境外不法資金介入選舉等各項議題，凝聚共識，期能有效遏阻不法勢力擾亂選舉，維護民主法治。

洪培根檢察長於會中針對法務部於111年3月31日提供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就「嚴查賄選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三大重點工作，提出15點具體指示，因應臺東地區選情之特殊性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賄選地雷引爆、善用科技偵查等手段，落實各項查賄工作，並規劃反賄選宣導；同時強調反滲透法對於境外資金介入選舉之行為均有處罰規範，各個查緝單位均務必熟悉法條之運用，避免法律之空窗；另就嚴防假訊息之部分，亦責請本轄警、調、廉應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並要求查緝單位應主動出擊，避免假訊息之流竄，導致負面效應而影響選舉之公平。

本署戴檢察長文亮於會議中具體指示查賄應有效運用偵查人力，採用八十二法則，找出關鍵的百分之二十高度風險區域、可能賄選之對象，並嚴密佈建情資管道。同時，以反向思考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站在民眾角度出發，提高民眾檢舉意願，以淺顯易懂方式，使民眾瞭解容易快速拿到檢舉獎金，且檢舉人身份保密。另外，針對科技化、隱密化的現代賄選型態，賄選情資搜報應與時具進，掌握時效性、即時查察，秉持嚴查速辦

原則，並指示本署主任及檢察官前往各分局，與偵查隊、各派出所主管就賄選情資充分討論，展現司法機關查賄之機動性與決心，凝聚檢、警、調、廉之力量，發揮團體作戰之精神，以達端正選風之目標。會議中，先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針對「查察策略」進行報告，再由縣警局、臺東縣調查站分別提出工作報告，並以上開原則，因應轄區各地選情、候選人以往特質、賄選可能性、網路假訊息、境外不法資金等選舉查察案件之偵處方向及預防工作進行分析及交換意見。

本署再度宣示，證據到哪，辦到哪，不分黨派、族群、身分、地位，並已同時規劃檢察官至各轄區進行分區選舉查察，各單位同仁務必依據會議指示事項，精緻賄選情資，以利深入追查。本署亦必即時分案、有效打擊賄選。另本署設有檢舉賄選電話專線：(089)361169，傳真電話(089)327442，免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檢舉電子信箱 ttn@mail.moj.gov.tw](mailto:ttn@mail.moj.gov.tw)，[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 115 號](#)。期待全民展現公民素質，選賢與能。

